191751 - 他有一笔钱，但需要这笔钱完成学业，他必须要履行副朝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参加了专门履行副朝的一个协会，然后我决定学习，拿取我专业的学位证书，增加我的收入和结婚，这个花费相当于履行三次副朝的费用；我可以推迟副朝，并支付目前该协会所需的费用吗？或者我违反了合约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正确地主张就是有能力的人在一生中必须要履行一次副朝。

我们在（39524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如果具备了必须要履行副朝的条件（身体和经济方面的能力），则必须要立即履行副朝，不得推迟，除非有合法的理由。

哈加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正朝和副朝对于自由的、接受教法责成的穆斯林来说，就是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必须要马上履行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一生中至少一次。”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说（马上），就是在必须要履行的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该马上履行正朝或者副朝。

这方面的证据如下：

第一：真主说：“凡能旅行到天房的，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。”（3：97）。

第二：艾布•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“众人啊，真主已经给你们规定了朝觐，你们应该完成朝觐”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命令是必须要马上执行的，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胡德比亚战役时下令穆斯林开

戒，而他们纷纷拖延，不肯开戒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非常气愤。

第三：因为人不知道他将要遭遇什么事情，也许他现在能够完成真主的命令，但是在将来会无能为力或者力不从心。

第四：因为真主命令穆斯林要争先恐后的行善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应该争先恐后的行善。”（2：148），拖延与真主命令背道而驰，所以正确的主张就是他应该马上履行义务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7 / 13）。

第二：

如果他有钱，但他需要用那些钱买房子、结婚或者完成学业等，则他可以推迟副朝，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完成副朝，因为他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称之为“有能力的人”，而正朝和副朝对有能力的人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。

哈加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知足者的干粮》中说：“（有能力的人）：就是能够骑乘，在完成教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费用，以及基本需求之后，还有足够的盘费和骑乘。”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说（基本需求），即他有基本需求之外的多余的钱财，因为人的需求很多，有基本需求和次要需求。

基本需求包括书籍、钢笔和汽车等，这些不是迫切需求的，而是人的生活必不可少的，所以求学者的跟前有他需要参考和阅读的书籍，我们不能对他说：你把这些书籍卖掉，然后去朝觐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7 / 29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（1153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